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209號

債　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博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雯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炬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5號），債權人即原告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至111年6月間，每月均向債權人即原告購買電控材料（即電線電纜），債權人已每月依約出貨，並每月開立發票向債務人請款，然債務人於110年8月至111年6月間每月均有積欠債權人貨款，總計積欠金額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777萬9499元，債權人已多次催討，然債務人至今拒未給付，債權人已向鈞院提起給付貨款之訴，然民事訴訟曠日費時，若未對債務人財產進行假扣押，縱將來法院判決債權人勝訴，亦顯有可能因債務人於訴訟期間已將其名下財產脫產，致債權人日後求償無門，故本件顯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為此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777萬949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

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及第284 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即原告所主張之請求（即債務人積欠貨款之情），固據其提出相關積欠貨款明細、請款對帳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債權人就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全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聲請假扣押之原因為真，是本件聲請難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，爰不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